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(暨 2012 年年会)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(暨 2012 年年会)定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:0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6 号轻机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(暨 2012 年年会)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，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而出具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(暨 2012 年年会)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2 年年

会)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。经核查,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如期召开,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,并完成了《会议通知》所列明的议程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,699,196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77%。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,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议程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,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,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,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,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2 年年会）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为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2 年年会）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 倪俊骥 律师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经办律师： 季 伟 律师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 W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金 炜 律师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W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